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元忠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:15—15:00；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- 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3）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会议室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18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,282,7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（公司总股本251,746,635股，扣除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股份988,900股，下同）的14.070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410,9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的0.562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,871,8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的13.507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18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,876,9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的13.50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王夕雨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1,603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719%；反对7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0288%；弃权2,96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3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0,19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391%；反对7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29%；弃权2,96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479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该议案关联股东黄元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克让先生、黄晓峰先生未进行表决投票。

注：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王夕雨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